

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海环保审字[2012]0724号

关于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城润滑油 分公司燃气锅炉房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城润滑油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我局的北京中地泓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所做《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城润滑油分公司燃气锅炉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海环审 20120843）及有关文件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海淀区安宁庄西路 6 号，建筑面积 3650 平方米，投资 750 万元。以 2 台 10 吨和 1 台 4 吨燃气蒸汽锅炉，替代原 2 台 20 吨燃煤蒸汽锅炉。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许可范围：安装 2 台 10t/h，1 台 4t/h 燃气锅炉。

三、审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四、拟建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



《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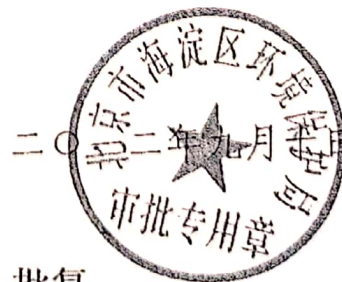
五、污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标准限值。

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07）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七、须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八、拟建项目施工阶段，须制定控制工地扬尘污染实施方案，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90）中的规定，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措施，不得施工扰民。施工渣土必须覆盖，严禁将施工产生的渣土带入交通道路，遇有4级以上大风要停止拆除和土方施工。

九、未尽事宜依环境影响分析。竣工三个月内办理验收手续，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正式投入使用。否则，将按照环保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送：海淀区发改委，清河街道环保办。

海淀区环保局

发文日期：2012年9月10日

